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6號

原告 劉曜瑋

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38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8萬3,45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機電部主任，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原告薪資」欄所示，加班費另計。惟原告於113年12月間偶然發現被告自原告受僱時起即對原告薪資高薪低報，長年來僅替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萬7,600元之級距投保，嚴重損害原告權益，原告遂於113年12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並於同年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

01 定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嗣於114年1月2日兩造調
02 解不成立後，被告竟於同年9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
03 因原告無故曠職3天以上，終止雙方勞動契約關係。原告依
04 法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萬8,451元、特休未休工資4,933
05 元，並請求被告提繳18萬3,45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
06 戶，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勞基法第38條第4
07 項、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8 項、第6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3,384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二)被告應提撥18萬3,45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
12 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其於105年3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機電部主任，
17 約定薪資如附表「原告薪資」欄所示，最後實際提供勞務日
18 為113年12月31日等情，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
19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玉山銀行存摺明細、勞動部勞工退休金
20 個人專戶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4、27至28、31至
21 36、39至41頁），堪信為真實。依原告薪資計算，原告離職
22 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萬404元（計算式：〔37,115+37,115+3
23 7,413+38,352+41,072+51,357〕÷6=40,404），茲就原告請
24 求項目分述如下：

25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萬8,451元部分：

2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7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8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9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30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

01 2.原告之年資為8年10月，月平均工資為4萬404元，是原告請
02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萬8,451元（計算式： $40,404 \times 1/2 \times$
03 $[8+10/12] = 178,45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933元部分：

06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7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08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09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
10 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11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12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
13 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
14 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
15 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16 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17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18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
19 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
20 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

21 2.查原告之年資為8年10月，依前開規定，原告應有15日之特
22 別休假，而原告主張其於113年度起算至離職前僅有申請使
23 用特別休假11日，尚餘4日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完畢，應可
24 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933元（計算
25 式： $37,000 \times 4/30 = 4,9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27 (三)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8萬3,45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
28 分：

29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30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31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2.經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各如附表「原告薪資」欄所示，依此計算被告應提繳如附表「應提繳退休金」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然實際上被告提繳之金額，並未足額提繳，應分別提繳如附表「應補回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8萬3,456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應屬有據。

(四)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勞基法規定將原告高薪低報、未據實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原告權益，並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足見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應屬適法。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嗣後於114年1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欲終止勞動契約，即屬無據。原告依勞

01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符合就業
02 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故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
03 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3,384元（計算式：178,451元
05 +4,933元=183,384元），及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補回退
06 休金」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共計18萬3,456元至原告之勞工
07 退休金專戶，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

08 (六)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4年4
09 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年息5%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
11 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19條、勞退條例
13 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
1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3,384元，及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原告提繳18萬3,456元
16 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17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
19 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
21 酌定相當之金額。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政彬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日期	原告 薪資	提繳 級距	應提繳退休金	被告提繳金額	應補回退休金
105年3月至12月	35,000	36,300	$2,178 \times 10 = 21,780$	0	21,780
106年1月至12月	35,000	36,300	$2,178 \times 12 = 26,136$	0	26,136
107年1月至5月	35,000	36,300	$2,178 \times 5 = 10,890$	0	10,890
107年6月	37,000	36,300	2,178	0	2,178
107年7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6 = 13,752$	0	13,752
108年1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12 = 27,504$	0	27,504
109年1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12 = 27,504$	0	27,504
110年1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12 = 27,504$	0	27,504
111年1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12 = 27,504$	$1,656 \times 12 = 19,872$	7,632
112年1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12 = 27,504$	$1,656 \times 12 = 19,872$	7,632
113年1月至12月	37,000	38,200	$2,292 \times 12 = 27,504$	$1,656 \times 10 = 16,560$	10,944
合計			239,760	56,304	183,456